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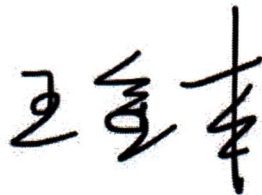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刘萍'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9月28日